



政策 502.1.1

校區行為守則

教育局有義務向學校社區內所有成員提供一個具有積極氣氛、安全和健康的環境以促進有效的、有針對性的教學和學習體驗。

因此，所有學校社區內的成員（工作人員，學生，家長和訪客）必需：

- 尊重他人的權利；
- 尊重他人的健康和安全；
- 尊重他人的財物 - 私人和公共的；
- 尊重學校行政人員和工作人員的合法權力；
- 尊重學校的設施並以此為傲；
- 尊重學校社區的多樣性；
- 尊重學校和其所屬範圍內的禁止吸煙守則；
- 尊重每個學校設定的校內守則；
- 言行舉止要依法和合乎道德標準；
- 表現體諒和有禮的行為；
- 任何時候都表現出安全和負責任的行為；
- 謹守卑詩省人權法的宗旨和精神，包括不得以性別，種族，膚色，祖宗，原居地，宗教，婚姻，家庭，身體或精神殘疾，或性取向等狀況而作出歧視性的言行；
- 不許以印刷或電子媒體，或其他方式，直接或間接地，向學校社區內人士發佈具威脅，騷擾，恐嚇，欺凌或攻擊性等的信息，及
- 在學校或在學校舉辦活動的場所，皆禁止擁有武器，危險物品，酒精飲料，或違法的藥物。

此校區行為守則適用於所有學校和學校舉辦的活動。
我們以學生為重